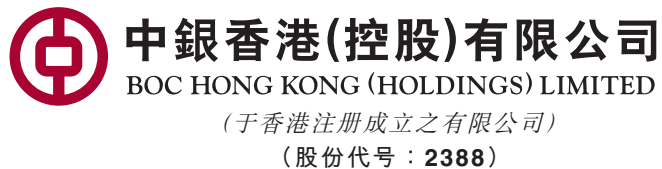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交予买方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持续关连交易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
独立财务顾问**

**ABLE CAPITAL
PARTNERS**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4页至第14页。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5页，当中载有其向独立股东提供的推荐建议。独立财务顾问六福资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6页至第34页，当中载有其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的意见。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通告连同股东大会适用代表委任表格将于2020年4月另行寄发予股东。

2020年1月16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4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15
六福资本函件.....	16
附录一 一般资料.....	35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六福资本」	指	六福资本有限公司，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修订协议」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19年12月23日订立的修订协议
「东盟地区」	指	东南亚国家联盟
「联系人」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间接持有6,984,274,213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66.06%（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
「中国银行集团」	指	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不包括本集团）
「中银人寿」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其51%及49%股权
「中银集团保险」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中银国际保诚信托」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与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因此其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释 义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持续关连交易」	指	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控股股东」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暂定于2020年5月或6月，在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随即召开之股东大会，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委员会
「独立股东」	指	毋须于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的股东（中国银行集团除外）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会函件「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会函件「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月13日，即印制本通函前就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内地」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新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有关每项持续关连交易的相关年度上限
「服务与关系协议」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释 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东」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董事会：

刘连舸先生* (董事长)
高迎欣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林景臻先生*
郑汝桦女士**
蔡冠深博士**
高铭胜先生**
罗义坤先生**
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24楼

敬启者：

持续关联交易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刊发有关(其中包括)持续关联交易及新上限的公告。

自上市以来,本集团一直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若干持续关联交易。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据此,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其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拥有6,984,274,213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66.06%)根据上市规则乃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中国银行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务条款,及就本集团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收取或给予的价格订立并同意促使其各自的联系人或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订立交易。

于2019年12月23日,双方签订修订协议,以续订服务与关系协议,并修订当中若干条款。因此,服务与关系协议(经续期及修订)连同据此订立及将订立的特定协议,将由2020年1月1日起三年期内,继续规管持续关联交易。

持续关联交易并无超逾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基于本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得资料,本公司预计持续关联交易亦不会超逾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向 阁下提供持续关联交易及新上限的进一步详情；
- (b) 呈列由六福资本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函件,当中载有其就持续关联交易及新上限提供的意见；及
- (c) 呈列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持续关联交易提供的推荐意见。

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

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及新上限的详情载列如下。

投资及转介关联交易

1. 证券交易

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被誉为香港证券业其中一间主要的证券经纪公司，以交易量计属最大规模的证券经纪公司之一。中银国际证券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不时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考虑到中银国际证券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按佣金毛额的固定比例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佣金（按交易类别）。有关佣金厘定基于多项因素，包括中银国际证券在此等交易的角色及责任、资料保安监控水平和过往中银国际证券表现水平。尽管自2011年起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并无证券交易，本集团定期根据现行市况（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经纪市场的稳定性及向客户收取的经纪佣金）审核其与中银国际证券进行证券交易的服务协议条款，以确保中银国际证券收取的佣金百分比符合现行市场惯例。于厘定佣金时，本集团亦已考虑其与中国银行集团合作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及协同效应。

下表载列上述证券交易的过往佣金及新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过往佣金 (百万港元)	237.61	246.98	121.18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45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2. 基金分销交易

本集团作为香港主要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提供基金分销服务，当中包括强积金。本集团担任基金供应商与基金认购人的中介人或转介人，推广及销售各项基金产品，包括有保证基金及开放式基金产品。本集团按此等基金供应商就基金所收取的认购费及管理费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应付的所有费用及佣金乃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及按已议定的收费表按交易量计算，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i)市场环境转变；及(ii)本集团与个别基金供应商的关系，有关价格对本集团而言将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所订立者。本集团一直与不少于30个独立基金供应商进行类似交易。于厘定其与中银保诚资产管理进行交易的现行市价时，本集团一般参考该等独立基金供应商就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及佣金。

董事会函件

下表载列基金分销交易的过往佣金及回佣和新上限：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佣金及回佣 (百万港元)	31.59	29.97	17.14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45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3. 保险代理及转介

本集团为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及转介服务，并按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的相关收费表载列的收费率就已发出或续期保单收取佣金或保险转介费用，该等收费率适用于与独立第三方以及本集团进行的交易。保险代理服务的定价政策及付款条款乃经参照与其他保险供应商订立的保险代理安排及条款（包括市场上相关产品定价资料以及相关佣金费率）厘定。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或会因应业务需要，向本集团提供销售激励及客户推广费用等。该等销售激励的金额乃参照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团的支付条款及条件而厘定。

随同提供保险转介服务，本集团会向中银人寿就相关保单提供的销售及行政服务支付服务费用，该等费用以本集团收取之保险转介费的百分之五计算。就同类型保险产品而言，本集团所收取的保险转介费在扣减销售及行政服务费用后，与本集团就其保险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相若。

此外，本集团亦会向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的附属公司）提供保险转介服务，并就此向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保险转介费用，相关收费率对本集团而言不逊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下表载列保险代理及转介服务的过往佣金及新上限：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佣金 (百万港元)	877.77	1,036.37	774.46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 (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45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4. 投资产品交易

本集团可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投资产品的交易。中国银行集团可认购本集团作为基金经理或发行人之投资基金，或本集团可认购中国银行集团作为基金经理或发行人之投资基金。该等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或封闭式的公募、私募基金等。

本集团可从零售及机构认购者中获得管理费或在其认购基金时向中国银行集团缴付管理费。每项投资产品的管理费可能有所不同，取决于投资基金的规模和性质等因素，而该等管理费按市场惯例而厘定，符合一般商务或更佳条款。

董事会函件

投资者认购及赎回基金单位方面，基金管理人（即中银国际保诚信托）公布及决定每个基金单位的相关价格，并适用于相同基金单位的所有投资者（包括中国银行集团、本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投资者）。相关管理费、表现费及其他适用费用的费率已载列于中银国际保诚信托编制的备忘录，且就本集团而言不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率。

下表载列上述投资产品交易的过往金额及费用收益和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过往金额及费用收益 (百万港元)	1,421.95	1,314.14	545.50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1,500亿港元、2,500亿港元及3,500亿港元。

5. 资产管理及客户转介服务

本集团可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与中国银行集团订立资产管理及相关客户转介服务交易，据此，(i)本集团（作为投资经理）获中国银行集团（作为客户）委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及(ii)中国银行集团转介客户予本集团，以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开户服务。

本集团收取的管理费（经本公司内部委员会审阅及批准）符合市场价格或就本集团而言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管理费乃经考虑多项因素后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背景及与本集团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以及本集团管理的资产金额等。本集团亦与其业内同侪维持联络，掌握市场上提供的最新价格。

对于中国银行集团就本集团资产管理服务及开户服务转介客户予本集团，当有关转介成功落实为本集团的新业务，本集团将按若干百分比与中国银行集团分占本集团所收取的管理费，以作为客户转介的费用。有关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的管理费摊分百分比根据订约方所付出的资源及努力而厘定，且就本集团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团的相关业务单位须按以上基准厘定管理费百分比，并于订立任何具体合约前向独立单位（定义见本通函「董事会函件」中「内部监控程序」一节）汇报详细资料作审核。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订立的资产管理和客户转介服务交易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

下表载列上述资产管理及客户转介服务的过往收入及付款和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过往金额及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过往收入及付款 (百万港元)	80.03	58.26	36.65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45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6. 外汇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外汇交易。与中国银行的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货币期权及外币现钞兑换交易。该等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准进行。订立该等交易的主要目的为外汇风险管理及应客户主导交易而进行。

本集团以同业市场模式与中国银行集团参照当时市场报价进行外汇交易。外汇市场为开放及报价驱动的市场。外汇交易经货币经纪公司或庄家或透过场外磋商进行，而价格乃参照市场参与者于交易时所报的买入及卖出价而厘定。外汇交易的价格透明，自金融市场取得过往及实时数据并无限制或困难。本公司的中台及后台担任监察外汇交易的合规检查点第二及第三线。

本集团同时联动中国银行集团开展外汇业务，利用离岸人民币汇率的价格优势向客户提供产品及金融服务。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内地分行提供离岸人民币报价服务。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在中银香港报价的基础上计入利润后向其客户提供报价。中银香港赚取向中国银行内地分行的报价与其成本价之差额，而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则赚取中银香港报价与其对终端客户报价之差额。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在该业务模式下的收益会暂存在香港，并可根据中国银行内地分行的要求，把收益划拨至其境内账户。即期外汇交易下的所有留存收益将划拨至中国银行内地分行。至于此模式下的远期外汇交易，中银香港按与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协商确定的一定比例对其收益进行划分并予以保留。

另外，伴随众多中资企业「走出去」发展规划，以及本集团配合国家倡议「一带一路」的战略要求，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内地分行设立跨境转介合作模式共同对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客户营销。在此模式下，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将其客户转介至中银香港，为其办理开户及外汇业务等。此模式下的收益来源为中银香港的成本价与对客户报价之差额。中银香港按照其与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协商确定的一定比例划分所获得的收益。中国银行内地分行的收益将暂存在香港，并可根据中国银行内地分行的要求，把收益划拨至其境内账户。订约方之间划分收益的百分比乃按彼等各自评估订约方所付出的资源及努力以及根据安排可能获得的利益后厘定，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带来的新客户及新业务机会。就跨境转介模式进行的交易订立任何具体合约前，相关业务单位将向独立单位（定义见本通函「董事会函件」中「内部监控程序」一节）汇报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包括订约方之间划分收益的百分比）作审核。

每项交易的价格均按市场惯例、当时的市场表现情况、交易产品的价格及／或本集团按对多项风险的管理规定而厘定。

下表载列上述外汇交易的过往交易收益／（亏损）及新上限：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交易收益／（亏损）（百万港元）	(105.11)	384.39	544.74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45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7. 衍生工具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客户及交易对手进行场外及场内衍生工具交易。有关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商品、股票及利率衍生工具产品，例如利率掉期、跨货币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债券期权、股票衍生工具、信贷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等。所有交易乃参考现行市场价格进行，且均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务条款订立。衍生工具产品（特别是最基本的衍生工具产品，如利率掉期及外汇期权）于开放及报价驱动的市场买卖。衍生工具交易经货币经纪公司或庄家或透过场外磋商进行，而价格乃参照市场参与者于交易时所报的价格或相关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产品现行市价而厘定。衍生工具交易的价格透明，自金融市场取得过往及实时数据并无限制或困难，尤其是占本集团衍生工具交易超过95%的最基本衍生工具产品。本公司的中台及后台担任监察衍生工具交易的合规检查点第二及第三线。

此等交易因各种原因而订立，包括容许中国银行集团对冲于相关资产类别的风险或用作相关资产类别的风险持仓或应客户主导业务的需要而进行。各交易的价格均以一般金融市场惯例、当时的市场表现情况、交易产品的价格、第三方订立的交易价格及／或本集团按对多项风险的管理规定而厘定。

下表载列上述衍生工具交易的过往交易收益／（亏损）及新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过往交易收益／（亏损）（百万港元）	56.81	1.39	(885.85)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上限（百万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45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

8. 财务资产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分行进行各项交易，其中，中国银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团买入或向本集团出售贷款的二手权益。此类交易亦包括应收账款的买卖、福费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财务资产交易。此等交易乃经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后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如有关现行市场价格不适用，有关交易条款将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类同的交易而作决定），旨在对资产进行风险管理及维持足够流动资金水平。现行市价乃经参照多项因素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的资金成本、借款人的信贷评级及现行市况。定价策略同等地应用于所有与本集团进行类似交易的实体（包括中国银行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单位会监控及审阅财务资产交易条款，确保交易是根据现行市场价格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价格订立。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分行买卖该等财务资产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过往金额及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过往金额（百万港元）	25,024.72	13,650.74	10,439.46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上限（百万港元）	20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1,500亿港元、2,500亿港元及3,500亿港元。

9.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本集团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在第一及第二市场中向中国银行集团购买及出售中国银行集团或独立第三方发行之债务证券，以作自身投资或进行其客户主导的业务。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买卖各种类的固定收益证券。本集团自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国银行集团）取得费用／价格之报价。倘现行市场价格不适用，交易条款则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订立的类似交易而厘定。本集团的管控单位将审阅此等交易，以确保此等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价格订立。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买卖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为免生疑问，在计算过往金额及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过往金额（百万港元）	13,409.34	7,539.35	7,912.49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百万港元）	20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金额，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1,500亿港元、2,500亿港元及3,500亿港元。

设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基础及内部监控程序

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一般涉及受若干香港监管机构（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保险业监管局等）所规管的活动。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由市场主导，并难以对其作出估算。证券交易、基金分销交易、资产管理及客户转介服务受投资市场的气氛所影响，而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取决于客户在其财富管理组合的决定（如股票、信托基金及外币等），均非本集团所能控制。保险代理及转介交易主要与保险市场及其增长趋势相关，该等交易的数量和金额亦受外在因素所影响，非本集团所能控制。因此，现拟为各项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投资产品交易除外）设定统一的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上限分别为50亿港元、7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约681.34亿港元的5%（即经参考本公司过往类似交易中的经验以及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为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合理基准数字），经计及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的收入平均增长率约5.82%的因素，再加上约30%的估算年度增长率后而定。各项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投资产品交易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约30%的估算年度增长率而定。

投资产品交易包括认购本集团担任基金经理或发行人的投资基金或中国银行集团担任基金经理或发行人的投资基金。由于投资产品交易的交易性质与其他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的交易性质不同，故此为该特定交易类别设定的新上限乃参考投资交易的总名义金额（而非其他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依据的收入）厘定。此外，由于金融市场及经济状况不能预料的波动，故此本公司需要设立一个更有弹性的上限，以应付未来在全球市场中不可预期的利率及汇率波动。本公司已针对年度上限的过往使用、其业务计划及储备，审阅新上限水平，且认为新上限为任何重大及预料之外的成交额变动提供合理缓冲。

董事会函件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包括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该类交易受各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规管。就该等交易而言，一买一卖算是两宗交易，涉及的金额因而需计两次。由于同业关连交易主要由受市场驱动，过往的交易金额并不能确切反映未来的交易金额。

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直接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货币期权及外币现钞兑换交易，此类交易可能因应现行市场价格而有重大变化。该类交易的收入或亏损主要取决于货币的相对强弱，这非本集团可以控制。由于本集团难以估算由市场主导的外汇交易的未来交易金额，故拟设立与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投资产品交易除外）金额相同的新上限。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外汇及一般利率衍生工具产品，如利率掉期、跨货币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债券期权、股票衍生工具等。此类交易的交易收益主要取决于全球金融市场的利率走势，这非为本集团可以控制。鉴于衍生工具交易由市场主导及其到期日较长，预期未平仓交易按市值计价将出现较大波幅。有见及此，本公司需要设立一个更有弹性的上限，以应付未来在全球市场中不可预期的利率及汇率波动。

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包括离岸人民币债券、港元票据及外汇基金票据交易，而本集团乃该等交易的香港市场庄家之一。本集团正日益积极参与中国银行集团在亚洲市场的欧元及美元债券交易。中国银行海外分行目前是本集团在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部分主要对手方。鉴于该等交易主要受市况影响波动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总值（已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约97.59亿港元作出调整）约29,431.44亿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参考过往有关类似交易的经验，以及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为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合理基准数字），经计及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的平均资产总值增长率约7.68%的因素，再加上约30%的估算年度增长率后而定。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约30%的估算年度增长率而定。本集团于厘定相关新上限时，已考虑多项因素。由于海外投资者对购买离岸债券兴趣增加，中国银行分行作为本集团主要客户之一，将透过中银香港增购离岸债券（不论为离岸人民币债券或欧元或美元计值债券）。预期有关需求将因人民币币值的不明确因素而持续增加。中银香港的债券客户交易业务近年稳健增长，而且预期于未来3年实现连续每年增长逾50%。预期目标增幅源于机构客户，特别以央行客户为重点。中银香港现时亦非常活跃于债务资本市场业务。由于预期中银香港成为债务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中银香港预期在银行同业资本市场增加与中国银行的直接交易，以购买本集团重点客户有兴趣购买的债券。鉴于此类交易主要受市况影响波动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建议统一上限分别为2,000亿港元、2,500亿港元及3,500亿港元，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该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相若。

由于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内在的不确定性质，估算新上限时应用的年度增长率可能与本集团收益或总资产过往年度增长率不对应。因此，上文披露的估算年度增长率30%不仅参照本集团近年收益或总资产的过往年度增长率，亦参照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厘定。特别是，本公司已计及先于2006年及2007年需要修订相关年度上限的情况以应对若干持续关连交易重大及预料之外的成交额变动。考虑到经济环境及市场情绪变动敏感导致金融市场波动所引起的影响，本公司一直应用高于其收入或总资产平均增长率的年度增长率。作为审慎措施，本公司已审核所应用的年度增长率，并将年度增长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50%减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30%，以提供合理缓冲。

新上限能够使本集团更有弹性地应对金融市场未来不可预期的波动。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以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新上限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内部监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订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就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管理政策及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本集团所有关连交易得到有效监控及监察。管理政策旨在建立一个有效的框架以监察关连交易（包括与银行业条例所指的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及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务求维持稳健的业务营运、建立风险监控系统，并确保所有关连交易均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及列明有关本集团关连交易的管理责任及职责分工以及监察机制，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团的关连交易须按该等政策和管理办法内订明的原则、规则及程序进行。

所有单位的主管及合规主任负责确保相关单位的员工全面理解政策及管理办法，并将实施当中的条文，以确保关连交易符合有关政策及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单位亦须基于政策及管理办法内订明的原则制定详尽计划及措施，以确保持续关连交易符合上市规则。

作为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负责单位须于签订任何合约或协议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审阅本公司与关连人士订立的具体合约、定期查核持续关连交易的具体条款，并与可比较交易的条款进行比较，确保定价政策及／或其他合约条款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各负责单位亦须于订立任何具体合约前，就持续关连交易向本公司的中央独立单位（「独立单位」）汇报及提交详细资料，以供其审阅及分析，并确保关连交易符合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以及内部政策和管理办法。

此外，作为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为确保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出相关年度上限，相关单位须负责监察交易金额，并定期向独立单位提交交易金额的数据。此外，独立单位须于每年向董事会及／或相关委员会汇报各单位所进行的任何新持续关连交易。倘预期任何持续关连交易于该财政年度产生或将予产生的交易金额将达到或超出相关年度上限，负责单位将联络独立单位向本公司的管理层汇报，并考虑将予采取的措施，确保符合上市规则项下的规定，包括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需要）。

独立单位须每年向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及／或管理层汇报持续关连交易，以使其可进行审阅，确保持续关连交易乃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将根据上市规则就持续关连交易进行年度审阅。本公司每年将委聘其外部核数师就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外部核数师将致函董事会确认上市规则规定的事宜，包括持续关连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定价政策进行。

上市规则的规定

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由于各项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为5%或以上，因此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均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指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董事会已成立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和相关的新上限，并向独立股东提供推荐建议。本公司亦已委任六福资本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以考虑持续关连交易是否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新上限是否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福资本已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确认，其认为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乃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并属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认为新上限乃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六福资本的意见及其自身的审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其认为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乃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认为新上限乃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6条，任何于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关系的股东，均须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决议案放弃表决。因此，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其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拥有6,984,274,213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66.06%）须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案放弃表决。

非执行董事（即刘连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亦为中国银行董事，故已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案放弃表决。

股东大会

董事建议暂定于2020年5月或6月在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随即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将于2020年4月寄发予股东。

由于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届满后将继续进行，各项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交易总值将被密切监察，以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前维持在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之内。本公司已采取各项监控机制以确保有关关连交易维持在5%的门槛内。该等监控机制包括每月的监控报表以显示每项相关关连交易的数据，及设立较低的内部上限预警机制，倘相关关连交易金额达到内部上限时，预警机制将会发出讯号并会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东大会中，独立股东并不批准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新上限，本公司将确保该等关连交易于该年余下时间的交易金额维持在5%的门槛内。此外，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本公司有权向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视情况而定）提出事前书面通知以退出有关的关连交易。

本集团及中国银行集团的资料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银行及金融相关服务。

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推荐意见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持续关连交易乃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并属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认为新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案。

其他资料

独立董事委员会已获委任，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六福资本已获委任，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因此，阁下务请留意本通函第15页所载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函件，当中载有其向独立股东提供的推荐建议，以及本通函第16页至第34页所载的六福资本函件，当中载有其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的意见。

本通函附录载有进一步资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董事长
刘连舸
谨启

2020年1月16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敬启者：

持续关连交易

吾等兹提述于2020年1月16日致股东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构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词汇与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吾等已获委任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吾等认为，对独立股东而言，持续关连交易是否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并属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向 阁下提供意见。六福资本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敬请 阁下留意通函第4页至第14页所载的「董事会函件」及通函第16页至第34页所载的六福资本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函件，六福资本函件载有其就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而提供的意见。

经考虑六福资本的意见及就此提出的推荐意见后，吾等认为，持续关连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并属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而新上限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吾等建议 阁下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大会上提呈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案。

此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独立董事委员会

童伟鹤（主席）

郑汝桦

蔡冠深

高铭胜

罗义坤

谨启

2020年1月16日

以下乃六福资本有限公司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意见函件全文，以供载入本通函而编制。

ABLE CAPITAL
PARTNERS

六福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号
中远大厦
22楼2201室

敬启者：

持续关连交易

I. 绪言

兹提述吾等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相关新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相关新上限）的详情载于 贵公司刊发日期为2020年1月16日的致股东通函（「通函」）所载「董事会函件」（「**董事会函件**」）内，而本函件构成通函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自2002年 贵公司上市以来，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不时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持续关连交易。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双方同意订立并促使其各自的联系人或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订立交易，包括以下三类交易，即(i)一般关连交易（包括资讯科技服务、物业交易、现钞交付、提供保险保障、卡服务、托管业务及客户联系中心服务）；(ii)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包括证券、基金分销、保险代理及转介、投资产品、以及资产管理及客户转介服务交易）；及(iii)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包括外汇、衍生工具、财务资产交易以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这些交易受服务与关系协议及 贵集团相关成员根据该协议不时订立及将予订立的特定协议所规管。

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已予续期，而根据续期，持续关连交易的期限将由2020年1月1日起额外延长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连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已载于本函件下文。

由于各项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为5%或以上，因此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均构成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国银行是 贵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贵公司已发行股本约66.06%。因此，根据上市规则，中国银行集团为 贵公司的关连人士，而服务与关系协议（经续订及修订）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 贵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因此，中国银行集团将于股东大会上就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的决议案放弃表决。

由全体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已于成立，以就(i)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相关新上限）是否在 贵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及是否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ii)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务条款

六福资本函件

及就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i)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达致；及(iv)独立股东应如何就股东大会上将予提呈的相关决议案进行表决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吾等的职责是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吾等与 贵公司或中国银行集团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的董事、总裁及主要股东概无关联，故被视为适合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于过去两年，吾等与 贵公司或中国银行集团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之间概无过往委聘。除此被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而已付或应付吾等的一般专业费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从 贵公司或 贵公司或中国银行集团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的董事、总裁及主要股东收取任何其他费用或利益。

II. 吾等意见的基准

在达致吾等的意见及推荐建议时，吾等依赖 贵公司、董事及 贵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向吾等提供的陈述、资料、意见及声明。吾等已假设吾等获提供或通函所载或提述的全部陈述、资料、意见及声明于其作出时在所有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具有代表性及完整，并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仍属真确。

吾等亦已假设，董事及管理层所提供的全部观点、意见及意向陈述均经过适当及审慎查询后合理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确认，所提供的资料及所表达的意见概无隐瞒或遗漏任何重大或特殊事实。吾等认为，吾等已获提供并已审阅在当前情况下可获得的所有现时可得资料及文件，致使吾等能达致知情的观点并为吾等的意见提供合理依据。

董事就通函所载资料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通函所载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或欺骗成份，通函亦无遗漏其他事宜而致使其中任何陈述产生误导。吾等作为独立财务顾问除对本意见函件负责外，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的内容承担责任。

吾等并无理由怀疑任何相关资料被隐瞒，且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实或情况会导致吾等获提供的资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陈述失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成份。然而，吾等并无对获提供的资料进行任何独立核实，亦无对 贵公司、中国银行集团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联属公司的业务、事务、营运、财务状况、计划、预测或前景进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调查。吾等的意见必然基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当时的金融、经济、市场及其他状况以及吾等获提供的资料。股东应注意，其后的发展（包括市场及经济状况的任何重大变动）可能会影响及／或改变吾等的意见，而吾等并无责任更新本意见以计及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后发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订或重申吾等的观点。

最后，发出本函件仅供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就其审议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相关新上限）作参考之用，且除将其载入通函外，未经吾等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且本函件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III. 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达致吾等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相关新上限）的意见时，吾等已考虑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贵集团及中国银行集团的背景资料

1.1 贵集团的背景

贵集团是香港领先的商业银行集团及香港三大发钞银行之一。于2019年9月底，贵集团在香港有194间分行。通过这些渠道，贵集团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自助柜员机、互联网及手机银行服务等高效电子渠道，以及企业银行中心。中银香港获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委任为在香港的人民币（「人民币」）业务结算银行。

于2018年12月4日，贵集团与中国银行就收购中银万象分行订立协议，并其后于2019年1月21日完成收购。目前，中银香港已发展为一家区域银行，在包括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尼、柬埔寨、老挝及文莱在内的八个东南亚国家设有经营实体。于2019年3月27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授出首批三张在香港经营虚拟银行业务的虚拟银行牌照，其中包括Livi VB Limited（「Livi」）。Livi是贵集团、京东新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JSH Virtual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共同拥有的合营企业。Livi将采用AI、区块链、大数据及智能风险建模等流行技术推出，旨在创建一个无缝的数字生态系统。董事会相信，建立虚拟银行业务将促进金融科技创新、推动香港的普惠金融并提升客户体验。

吾等从贵集团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2019年中期报告（「2019年中期报告」）中注意到，贵集团致力于建立一流、全方位服务及国际化的区域性银行以确保均衡及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其致力以客户为中心、加快向数字银行转型、继续完善其多元化业务平台并发展其本地及跨境业务，包括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的综合发展与合作，并通过扩展跨境服务来促进东南亚的业务发展以满足大湾区居民的银行业务需要。贵集团亦加强其与中国银行实体的合作，以抓住「一带一路」倡议、向东南亚「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及大型公司以及大湾区发展所带来的机遇。

1.2 中国银行集团的背景

贵集团的母公司中国银行是中国内地最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银行的股份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主板上市。中国银行集团（不包括贵集团）为其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客户提供全面的企业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服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服务业务。

2. 持续关连交易的背景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受服务与关系协议及／或其他特定协议所规管。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与贵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基准及一般商务条款以及不逊于就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收费率订立。贵公司亦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按相同基准订立所有安排，前提是贵集团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率将不会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收费率。持续关连交易的期限将由2020年1月1日起额外延长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

3. 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

3.1 证券交易

中银国际证券是香港领先的经纪行之一，不时向 贵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吾等从管理层获悉，于过去三年， 贵集团通过两家经纪行（即中银国际证券及 贵集团其中一家全资附属公司）执行其所有证券相关交易。就中银国际证券向 贵集团及其客户提供的上述证券经纪服务而言， 贵集团按向其客户收取佣金毛额的固定比例（按交易类别）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佣金。据管理层表示，中银国际证券摊分佣金的百分比乃根据多项因素厘定，包括中银国际证券在这些交易中的角色及职责，以及中银国际证券的数据安全控制水平及过往业绩标准，而管理层认为该等因素乃符合市场惯例。

据管理层表示，尽管自2011年起 贵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并无任何证券交易， 贵公司定期根据现行市况（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经纪市场的稳定性及向客户收取的经纪佣金）审核其与中银国际证券进行证券交易的服务协议条款，以确保中银国际证券收取的佣金百分比符合现行市场惯例。管理层亦表示，于厘定佣金时， 贵集团亦已考虑其与中国银行集团合作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及协同效应。根据吾等对 贵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所订立的服务协议及 贵集团过去与独立第三方所订立的服务协议的审阅结果，吾等注意到中银国际证券收取的佣金百分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考虑到过去数十年来证券经纪市场的稳定性，加上中国银行集团与 贵集团的长期业务关系及其于经纪行业的声誉和经验，吾等认同管理层的观点，认为中银国际证券就证券交易所收取的佣金百分比符合市场惯例，属公平合理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吾等进行的工作而言，吾等已取得并审阅(i)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 贵集团证券交易内部指引；(ii)有关 贵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即为 贵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服务的唯一关连人士及非附属公司）所订立证券交易及相关修订的执行服务协议（「**执行服务协议**」）；(iii)有关与独立第三方进行证券交易的两份过往服务协议样本，其中载有主要条款（包括向 贵集团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收取的相关佣金率）；(iv) 贵集团的内部评估，其中显示 贵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订立的证券交易条款符合市场惯例且不逊于过往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且吾等从管理层获悉 贵集团产生的证券交易相关费用已在向客户收取的佣金总额中扣除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固定份额佣金作为证券经纪服务费后支销。经考虑上述因素后，吾等认同管理层的观点，认为中银国际证券所摊分的佣金百分比与市场惯例一致。

管理层表示， 贵集团亦会定期审阅执行服务协议下的证券交易，以确保该等交易的执行符合执行服务协议所载条款以及 贵集团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内部指引。根据 贵集团采取的上述审阅及控制措施，吾等认同管理层的观点，认为 贵集团已设有适当机制确保中银国际证券所摊分的佣金百分比与市场费率一致。

经考虑上述因素并基于吾等进行的工作，吾等认为 贵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的证券交易乃于 贵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就独立股东而言乃属公平合理。

3.2 基金分销交易

作为香港领先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 贵集团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为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提供基金分销服务。

六福资本函件

作为基金供应商与基金认购人之间的中介人或转介人，贵集团推广及销售各种基金产品，包括强制性公积金、担保基金及开放式基金，并以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收取的认购费及管理费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应商（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应付的有关费用及佣金乃参考基于协定收费表计算的当时市场价格及相关交易量计算，并受各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i)市场环境变动；及(ii)贵集团与个别基金供应商的关系。管理层表示，于厘定其与中银保诚资产管理的交易的现行市价时，贵集团一般参考该等独立基金供应商就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及佣金。协定收费表由贵集团的基金及财资产品部根据贵集团与基金供应商之间订立的每份分销协议维持及更新。

为支持贵集团遵守所述内部机制，并作为吾等评估基金分销交易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并审阅贵集团与中银保诚资产管理以及与独立基金供应商订立的十份分销协议样本，其中(i)列出主要条款，包括贵集团收取的相关佣金率供吾等作比较；(ii)涵盖不少于管理层所建议而吾等认为属足够及具有代表性的现有分销协议总数的25%。根据吾等的审阅，吾等注意到贵集团向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收取的佣金范围与贵集团向管理相若类型及规模资产的独立基金供应商收取的佣金范围相符。

作为部分控制程序以确保贵集团与中银保诚资产管理之间所订立相关分销协议项下交易的条款与市场一致或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所订立者，吾等从管理层了解到，于订立相关分销协议前，贵集团的惯例是以可资比较基金分销交易的市场费率作比较。贵集团亦会定期审阅相关分销协议项下交易，以确保该等交易的执行乃符合相关分销协议所载条款及协定收费表。根据贵集团采取的上述审阅及控制措施，吾等认同管理层的观点，认为贵集团已设有适当机制确保贵集团收取的佣金与市场费率一致。

经考虑上述因素并基于吾等进行的工作，吾等认为贵集团与中银保诚资产管理的基金分销交易乃于贵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就独立股东而言乃属公平合理。

3.3 保险代理及保险转介

(a) 贵集团向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

贵集团以中介人身份，通过向保险公司（包括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就已发出或续期保单收取佣金。

中银集团保险提供广泛的一般保险服务，如意外及医疗、财物损毁及一般责任保险；中银人寿提供广泛的人寿保险产品，其中包括养老金、年金及终身寿险计划。根据保险业监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于2018年，中银集团保险于香港一般保险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3.5%，按一般保险的整体保费总额计，于一般保险公司中位列第六；于2018年，中银人寿于香港长期保险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9.5%，按个人业务的新人寿保单保费计，于长期保险公司中位列第十。

据管理层表示，吾等注意到一般保险产品可为客户的需要度身订造，基于一般保险业务的性质，每份保单须按照多项精算假设个别承保，有关假设包括保单参与者人数、个别及整体（团体保险）参与者的风险情况，以及保障金额。上述因素可能影响保单持有人所付的保费金额，进而影响代理所收取的佣金。相比而言，人寿保险产品较标准化。此外，吾等注意到香港的所有保险公司（如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及保险中介人（如贵集团）均受保险业监管局监管。

六福资本函件

吾等曾与管理层讨论并注意到，保险代理交易的条款是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且各项交易按保险公司（包括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相关佣金附表所载现有保单及费率订立。于评估上述保险代理交易时，吾等已获取并审阅(i) 贵集团与中银集团保险、中银人寿及两家独立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四份保险代理协议样本，据管理层表示，该等样本相等于现时订立的保险代理协议总数，内容载列（其中包括）贵集团就提供保险代理服务的相关条款及收费表；及(ii) 贵集团的内部评估显示，贵集团向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收取的佣金率符合市场惯例或就贵集团而言不逊于就相同保险产品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作为吾等评估工作的一部分，从而信纳贵集团与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订立的相关保险代理协议项下交易的条款符合市场惯例或不逊于该等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吾等曾向管理层查询并获告知贵集团于订立相关保险代理协议前会以可资比较保险代理交易的市场价格作比较。贵集团亦会定期审阅相关保险代理协议项下的交易，以确保该等已执行交易均按相关保险代理协议及佣金附表项下载列的条款进行。经考虑上述的审阅及贵集团采取的监控措施，吾等认同管理层的观点，认为贵集团已设立适当机制以确保贵集团收取的佣金款项与市场费率一致。

贵集团提供的保险代理服务除收取佣金款项外，亦会不时向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以及独立保险公司收取服务费。管理层表示，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或会因应业务需要，就贵集团进行的推广活动提供销售奖励和客户赞助费。这些奖励乃参考贵集团的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付款条款和条件厘定。

就上述服务费而言，吾等曾向管理层查询并获告知，有关安排有助贵集团利用其与保险公司（包括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之间的良好业务关系，从而加快推动保险代理业务。吾等已获取并审阅贵集团与中银集团保险、中银人寿及一家独立保险公司就贵集团举办的市场推广活动所订立的三份协议样本，当中载列包括销售奖励及客户应付赞助费等主要条款及条件。根据吾等的审阅结果，吾等注意到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人寿向贵集团提供的条款可比拟或不逊于独立保险公司所提供的条款。考虑到上述因素，吾等认同管理层的观点，认为该等易是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并与市场惯例相符。

(b) 贵集团向中银人寿及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险转介服务

i. 中银人寿

贵集团向中银人寿提供企业客户保险转介，并就已发出或客户续期保单收取转介费。

在提供保险转介服务的同时，贵集团向中银人寿支付服务费，以换取中银人寿就已发出或续期保单所提供的销售及行政服务，管理层表示，此等服务包括编制月度报告及进行年度保单评估等。该服务费按应付贵集团转介费的5%收取。

吾等自管理层了解，贵集团收取的转介费费率（经扣除上述服务费）与3.3(a)一节所述贵集团就相同保险产品向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费率相若。

吾等曾与管理层讨论并注意到，保险转介交易的条款是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且各项交易按中银人寿相关转介费附表所载现有保单及费率订立。于评估上述保险转介交易时，吾

六福资本函件

等已获取并审阅中银人寿的保险转介协议，据管理层表示，该样本为现时仅有与保险公司的保险转介协议，其中载列（其中包括）贵集团就提供保险转介服务的相关条款及转介费率。鉴于并无与独立保险公司订立的可资比较交易，吾等将转介费率与中银人寿所订立的保险代理协议佣金附表所列佣金率进行比较，吾等认同管理层的观点，认为贵集团收取的转介费率（经扣除上述服务费）与贵集团就相同保险产品向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率相若，因此，该等保险转介交易是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损害贵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ii. 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贵集团拟向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私人理财客户保险转介，并就所提供转介服务向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转介费。管理层表示，贵集团现时向独立保险经纪公司提供私人理财客户保险转介，而贵集团拟按不逊于贵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率向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保险转介服务收费。

据管理层表示，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仍与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就保险转介协议进行磋商，尚未达成正式条款。

作为吾等独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审阅管理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所有交易的服务与关系协议，而该协议清楚列明贵集团须行使其赋予的一切权力，促使贵集团各成员公司确保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中国银行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所进行的任何交易，是按一般商务条款，以及按市场价格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贵集团所提供的价格进行。换言之，贵集团将提供予中银国际私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条款将会按照服务与关系协议项下的定价政策厘定，吾等认为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就贵集团已提供或将提供的上述保险转介服务而言，吾等自管理层了解，根据贵集团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内部指引会对相关转介协议的交易进行定期评估，并会根据甄选业务伙伴的内部手册定期评估转介业务伙伴的资格。为确保相关保险转介协议的条款将按市场价格或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订立，吾等自管理层了解，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的定价政策，贵集团在订立相关保险转介协议前必须审阅保险转介交易的条款。经考虑贵集团已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吾等认同管理层的观点，认为贵集团已设立适当机制，以确保与关连人士订立的保险转介协议的条款（包括贵集团收取的转介费）是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且不逊于贵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经考虑以上所列因素及基于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认为上述贵集团的保险代理交易及保险转介交易均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3.4 投资产品交易

贵集团可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不时与中国银行集团订立投资产品的交易，据此，中国银行集团作为投资者认购贵集团担任基金经理或发行人之投资产品。该等投资产品包括开放式或封闭式公募或私募基金。

贵集团会收取管理费（如适用），而每项投资产品的管理费相关费率（包括表现费和其他适用费用）将取决于（其中包括）投资产品的规模和性质以及市场惯例。

就贵集团管理或发行的投资产品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审阅五份基金备忘录，据管理层表示该等备忘录涵盖不少于贵集团现时担任基金经理或发行人的投资产品总数的80%。根据这些基金备

六 福资本函件

忘录，向全体投资者（包括中国银行集团）收取的管理费率乃按照现行市场惯例厘定，而吾等注意到 贵集团向中国银行集团收取的管理费率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投资者所收取者。

于厘定投资者认购及赎回基金单位定价而言（包括 贵集团及中国银行集团管理或发行的投资产品），吾等从管理层中理解到，基金管理人（即中银国际保诚信托）公布及决定每个基金单位相关价格，并适用于相同基金单位的所有投资者（包括中国银行集团、 贵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投资者）。吾等已取得并审阅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八份投资产品周报样本，列出（其中包括）投资产品当时的资产净值及适用于所有投资者的每个基金单位相关价格，并注意到 贵集团认购及赎回与中国银行集团交易的投资产品条款对所有投资者划一，因而认为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并符合市场惯例。

基于上述 贵集团采取的商业惯例及吾等已审阅的文件，吾等认同管理层的观点，即涉及上述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的投资产品交易的 贵集团管理费率以及投资产品的认购及赎回定价均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投资者所订立者。

为促进业务发展， 贵集团拟与中国银行集团订立投资产品交易，据此， 贵集团作为投资者将认购中国银行集团担任基金管理人或发行人的投资产品。据管理层告知，该等交易的条款（包括管理费、表现费和其他适用费用的费率，以及认购及赎回投资产品的价格）将按照市场惯例确定，且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就 贵集团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订立。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并无订立有关投资产品交易。

作为吾等独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审阅管理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所有交易的服务与关系协议，而该协议清楚列明中国银行集团须行使其赋予的一切权力，促使中国银行集团各成员公司确保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 贵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所进行的任何交易，是按一般商务条款，以及按市场价格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 贵集团所提供的价格进行。换言之，中国银行集团将提供的条款将会按照服务与关系协议项下的定价政策厘定，吾等认为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经考虑以上所列的因素及基于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认为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的投资产品交易是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3.5 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

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 贵集团可不时与中国银行集团订立资产管理及相关客户转介服务交易，据此，(i) 贵集团（作为投资经理）获中国银行集团（作为客户）委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及(ii)中国银行集团转介客户予 贵集团，以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开户服务。

就 贵集团向其客户（包括中国银行集团）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方面，吾等自管理层了解， 贵集团收取的管理费，按多项因素厘定，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背景、与 贵集团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及 贵集团管理的资产总额。管理层表示， 贵集团亦与其业内同侪维持联络，掌握市场上提供的最新价格。就此而言，吾等已获得及审阅四份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及各独立第三方订立的资产管理协议样本，其中(i)载列主要条款，包括 贵集团收取管理费的相关费率；及(ii)据管理层表示该等样本涵盖现有的资产管理协议总数不少于30%。吾等亦已获得及审阅 贵集团的相应内部评估，其显

六福资本函件

示 贵集团向中国银行集团收取的管理费相关费率符合市场惯例，且 贵集团产生的资产管理交易相关费用乃包含在向中国银行集团收取的管理费。基于吾等的审阅，吾等注意到 贵集团向中国银行集团就资产管理协议中指定的各资产类别所收取的管理费率符合市场惯例且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有关中国银行集团就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开户服务向 贵集团转介客户，吾等自管理层了解，倘有关客户转介实现为 贵集团的新业务， 贵集团会摊分中国银行集团所收取的管理费若干百分比。管理层亦表示， 贵集团的相关业务单位须于订立任何具体合约前，按以上基准厘定管理费百分比，并向独立单位汇报详细资料作审核。就此而言，吾等已获得及审阅四份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及各自独立第三方订立的转介协议样本，其中(i)载列主要条款，包括 贵集团收取的管理费分占百分比；及(ii)据管理层表示涵盖现有的转介协议总数不少于80%。基于吾等的审阅，吾等注意到与中国银行集团分占管理费的百分比乃根据各方所付出的资源和努力厘定，符合市场惯例且按就 贵集团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订定。

基于上述 贵集团采取的商业惯例及吾等已审阅的文件，吾等认同管理层的观点，即涉及上述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的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交易的 贵集团管理费率及管理费分占百分比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所订立者。

经考虑以上所列的因素及基于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认为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的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交易是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4. 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4.1 外汇交易

(a) 同业市场外汇服务

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 贵集团不时与中国银行集团及独立第三方进行外汇交易。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掉期、货币期权及外币现钞兑换交易。管理层表示，该等交易主要就外汇风险管理及应客户主导交易而进行。

贵集团亦与中国银行集团订立外汇业务安排，自在岸与离岸人民币市场的价格差异赚取交易收益。在不违反中国对人民币市场监管规定的情况下， 贵公司附属机构中银香港致力把握该等价格差异带来的潜在业务机遇，并为中国银行集团的中银内地分行提供离岸人民币报价服务。中银内地分行会在中银香港提供的该等价格之外，向终端客户收取加成。中银香港赚取的交易收益将为交易成本与向中银内地分行所提供报价的差额，而中银内地分行自中银香港报价与向终端客户的报价的价格差异赚取收益。对于根据此项业务安排进行的外汇远期交易，吾等从管理层获悉， 贵集团通过摊分中银内地分行向终端客户收取的加成的百分比赚取额外交易收益，惟有关额外收益不可与独立第三方摊分。吾等已获取并审阅分别与中银内地分行及独立第三方订立的17份外汇远期交易协议，并注意到与中银内地分行的外汇远期交易的条款（包括收益分成百分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

吾等自管理层了解，上述外汇交易的价格乃按当前市场惯例及状况、市场现有由其他金融机构／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交易产品报价及／或 贵集团不同风险管理需要厘定。 贵集团自与其客户或银行同业之间（包括中国银行集团）进行的外汇交易的价格差异赚取交易收益。

六 福资本函件

吾等基于与管理层的讨论注意到，视乎现行市况而定，一般而言 贵集团会于短时间内执行上述外汇交易。此等外汇交易乃透过一个中央系统处理（外币现钞兑换交易除外），该中央系统的设计及运作符合 贵集团的风险管理及资讯科技保安政策。上述中央系统的运作须经过内部及外部核数师的定期检讨。此外，为确保外汇交易是按当时市场汇率进行，所有外汇交易的执行价格受 贵集团的会计部监察。考虑到上述 贵集团采取的稳妥审阅及监控措施，吾等认同管理层的观点，即 贵集团已设立适当机制以确保外汇交易均按现行市场汇率进行。

为进行评估以使吾等信纳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的外汇交易乃按当时市场汇率进行，吾等已获取并审阅(i)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订立及(ii) 贵集团与独立金融机构／流量提供者订立的26个外汇交易样本，其中包括(a)载列交易产品种类及价格的交易纪录；及(b) 贵集团会计部编制的相关每日记录样本，证明该等交易乃于市场汇率范围内进行。吾等亦已将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所进行上述外汇交易的汇率比对彭博所报相关市场汇率，且并无注意到任何重大差异。基于上文所述，吾等认为，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的外汇交易是按一般商务条款及符合市场惯例的条款进行。

鉴于外汇交易的性质，即采用的交易价格或汇率乃基于一般市场惯例及当时市况而定，吾等认为，所提供样本连同 贵集团采用的上述监控措施属充分及具代表性，可支持吾等的上述结论。

(b) 跨境客户转介业务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述，中银香港与中银内地分行制订了有关对中银内地分行客户共同营销的跨境转介模式。吾等从管理层获悉有关客户转介业务仅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不适用于独立第三方。据管理层表示，根据跨境转介模式，中国银行集团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筹办营销活动、识别客户需求并提供初步解决方案，旨在向 贵集团引荐商机，而 贵集团主要负责向中国银行集团所转介的客户 提供多项金融及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户服务和外汇交易服务，双方均负责进行营销和维持客户关系。吾等已获取并审阅(i)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的客户转介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及(ii) 贵集团的内部评估显示，客户转介协议的条款是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而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的收益分成百分比乃根据彼等各自对各方所付出的资源和努力以及根据此转介安排可实现收益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带来的新客户及新业务机会，按公平基准进行磋商。根据吾等的审阅，吾等获悉 贵集团就上述服务产生的相关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就劳工成本、营销费用以及就进行外汇交易的其他成本）由此模式下所得收益支付，这符合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内部指引所载 贵集团的定价原则。管理层亦表示，就根据跨境转介模式进行的交易订立任何具体合约前，相关业务单位将向独立单位汇报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包括各方之间划分收益的百分比）作审核。因此，吾等认为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的跨境客户转介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经考虑以上所列因素及基于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认为 贵集团的外汇交易乃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4.2 衍生工具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贵集团与客户及银行同业对手方进行场外及场内衍生工具交易。有关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衍生工具、商品、利率掉期、跨货币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债券期权、股票衍生工具、信贷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等股票利率衍生工具。

吾等自管理层了解，上述交易乃参考现行市价订立，且为(i)容许中国银行集团对冲相关资产类别的风险，或用作相关资产类别的风险持仓；或(ii)应客户主导业务的需要等不同原因而订立。衍生工具交易的价格乃按现行市场惯例及情况、市场现有的独立第三方报价及／或贵集团的不同风险管理需求而定。贵集团自其与客户或银行同业对手方（包括中国银行集团）的交易的价格差异及所有未平仓合约的市价计值损益赚取交易收益。

基于吾等与管理层的讨论，衍生工具交易乃按与外汇交易相同方式处理及控制。衍生工具交易是透过同一个中央系统处理，其设计及运作符合贵集团的风险管理和资讯科技保安政策。上述中央系统的运作须经过内部及外部核数师的定期检讨。此外，为确保衍生工具交易是按当时市场价格进行，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的执行价格受贵集团的会计部监察。经考虑上述贵集团采取的稳妥审阅及监控措施，吾等认同管理层的观点，即贵集团已设立适当机制以确保衍生工具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

吾等已获取并审阅(i)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订立及(ii)贵集团与独立第三方订立的24个衍生工具交易的样本，其中包括(a)载列交易产品种类及价格的交易纪录；及(b)贵集团会计部编制的相关每日记录样本，证明该等交易乃于市场汇率范围内进行。基于上文所述，吾等认为，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的衍生工具交易是按一般商务条款及符合市场惯例的条款进行。

鉴于衍生工具交易的性质，即采用的交易价格或汇率乃基于一般市场惯例及当时市况而定，吾等认为，所提供样本连同贵集团采用的上述监控措施属充分及具代表性，可支持吾等的上述结论。

经考虑以上所列因素及基于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认为贵集团的衍生工具交易乃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4.3 财务资产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贵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分行订立各项交易，其中，中国银行及其分行自贵集团买入或向贵集团出售二手贷款权益。该等交易亦包括应收账款的买卖、福费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财务资产交易。管理层表示，订立该等交易的主要目的是资产风险管理及维持足够的流动性水平。

基于吾等与管理层的讨论，吾等了解此等交易乃经参考现行市场利率后进行（如有关现行市场利率不适用，有关交易条款将参考与独立金融机构进行类同的交易而作决定）。管理层表示，现行市价乃经参照多项因素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贵集团的资金成本、借款人的信贷评级及现行市况，而定价策略同等地应用于所有与本集团进行类似交易的实体（包括中国银行集团及独立第三方）。于评估财务资产交易之时，吾等已获取并审阅贵集团所订立24个交易纪录及相关协议的样本（其中载列交易种类及价格等项目）。根据吾等将贵集团与中国银行的交易比对贵集团与独立金融机构的交易的审阅结果，吾等注意到贵集团与中国银行订立的财务资产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金融机构可获得或所提供的条款。

六福资本函件

管理层表示，贵集团的风险管理单位监控及审阅财务资产交易的条款，以确保与中国银行的财务资产交易均按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现行市场利率或不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或自独立第三方可得者进行。基于上述贵集团采取的监控措施，吾等认同管理层的观点，即贵集团已设立适当机制以确保财务资产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或公平参考价格进行。

考虑到财务资产交易的交易性质，即采用的交易价格或利率乃基于一般市场惯例而定，吾等认为，所提供样本连同贵集团采用的上述监控措施属充分及具代表性，可支持吾等的上述结论。

经考虑以上所列因素及基于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认为贵集团的财务资产交易乃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4.4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贵集团于第一及第二市场参考现行市价向中国银行集团购买及出售中国银行集团或独立第三方发行的债务证券，以作自身投资或进行其客户主导的业务。一般而言，此等交易包括：(i)买卖金管局发行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政府债券；(ii)银行同业市场的证券交易；及(iii)客户债券买卖。管理层表示，贵集团是获金管局委任的香港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政府债券市场庄家之一，因此，贵集团须应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国银行集团）的要求报价及按所报价格执行交易（如对手方接纳所报的价格）。因此，贵集团预期将积极参与市场，以使上述工具维持流动性。

基于吾等与管理层的讨论，吾等了解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条款乃参考当时市场利率后厘定（如有关现行市场利率不适用，有关交易条款将参考与独立金融机构进行类同的交易而作决定）。于评估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之时，吾等已获取并审核(i)贵集团与中国银行以及(ii)贵集团与各独立金融机构订立的26个交易样本，其中载列工具类别及该等交易利率等主要条款。根据吾等将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的交易比对贵集团与独立金融机构的交易的审核结果，吾等注意到，贵集团与中国银行所订立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汇率符合当时市场利率，及与中国银行进行该等交易的主要条款（包括付款条款）不逊于提供予独立金融机构的条款。

管理层表示，贵集团的风险管理单位监控及审阅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条款，以确保与中国银行的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均按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现行市场利率或不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或自独立第三方可得者进行。基于上述贵集团采取的监控措施，吾等认同管理层的观点，即贵集团已设立适当机制以确保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均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

考虑到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性质，即采用的交易价格或利率乃基于一般市场惯例及当前市况而定，吾等认为所提供样本连同贵集团采取的上述监控措施属充分及具有代表性，可支持吾等的上述结论。

经考虑以上所列因素及基于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认为贵集团的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乃在本身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六福资本函件

5. 新上限

下表载列每类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概要：

以百万港元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历史上限			新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						
证券交易	4,500	7,000	10,000	5,000	7,000	10,000
基金分销交易	4,500	7,000	10,000	5,000	7,000	10,000
保险代理及保险转介	4,500	7,000	10,000	5,000	7,000	10,000
投资产品交易	150,000	250,000	350,000	200,000	250,000	350,000
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	4,500	7,000	10,000	5,000	7,000	10,000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外汇交易	4,500	7,000	10,000	5,000	7,000	10,000
衍生工具交易	4,500	7,000	10,000	5,000	7,000	10,000
财务资产交易	150,000	250,000	350,000	200,000	250,000	350,000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150,000	250,000	350,000	200,000	250,000	350,000

于评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时，吾等已考虑以下因素：

5.1 持续关连交易历史年度上限使用率

基于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吾等于下表载列每类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历史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及使用率的概要：

以百万港元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历史金额	年度上限	使用率 %	历史金额	年度上限	使用率 %	年化 使用金额 (附注1)	年度上限	估计 使用率 %
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									
证券交易	238	4,500	5.3%	247	7,000	3.5%	182	10,000	1.8%
基金分销交易	32	4,500	0.7%	30	7,000	0.4%	26	10,000	0.3%
保险代理及保险转介	878	4,500	19.5%	1,036	7,000	14.8%	1,162	10,000	11.6%
投资产品交易 (附注3)	1,422	150,000	1.0%	1,314	250,000	0.5%	818	350,000	0.2%
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 (附注3)	80	4,500	1.8%	58	7,000	0.8%	55	10,000	0.6%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外汇交易 (附注2)	105	4,500	2.3%	384	7,000	5.5%	817	10,000	8.2%
衍生工具交易 (附注2)	57	4,500	1.3%	1	7,000	0.0%	1,329	10,000	13.3%
财务资产交易 (附注3)	25,025	150,000	16.7%	13,651	250,000	5.5%	15,659	350,000	4.5%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附注3)	13,409	150,000	8.9%	7,539	250,000	3.0%	11,869	350,000	3.4%

附注：

- (1) 该等年化数字乃按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历史交易金额计算，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可能与该等年化金额有重大差异。
- (2) 采用历史金额实值计算。
- (3) 为免生疑问，在计算历史金额及新上限时，贵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六福资本函件

i. 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历史上限使用率

根据上表所载，吾等注意到，证券、基金分销、保险代理及保险转介、投资产品以及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交易各自的历史年度上限使用率(i)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约为5.3%、0.7%、19.5%、1.0%及1.8%；及(ii)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约为3.5%、0.4%、14.8%、0.5%及0.8%。

吾等自管理层了解，证券、基金分销、投资产品及资产管理以及转介服务交易一般是由客户主导，或取决于客户按其财富管理组合的决定，这并非 贵集团所能控制且无法预测。吾等亦自管理层得知，上述目前三年期历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处于低水平，是由于以下一项或多项原因：(i)香港股市成交额下跌；(ii)香港证券资本市场的集资金额有所下降；及(iii)已预留缓冲，以应付环球金融市场任何重大或预料之外的变动。

根据联交所网站公布的数据，(i)于2018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以及2019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额分别约为1,461亿港元、1,068亿港元、919亿港元、857亿港元、1,011亿港元及947亿港元；以及(ii)香港证券市场的集资金额（包括首次公开发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约为5,441亿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为5,814亿港元。此等权益市场活动下降趋势至今对提升相关历史年度上限使用率造成不利影响。

就保险代理及保险转介交易而言，此等交易主要由客户对保险的需求所主导，而 贵集团根本无法控制交易数量和金额。吾等已向管理层查询并获告知，保险代理交易上限的历史使用率处于低水平是由于（其中包括）由2017年至2018年香港保险市场录得较过往年度低的增长率。根据保险业监管局的资料显示，香港保险行业的保费总额于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别按年上升约13.3%、10.3%、20.7%、8.3%及8.6%。尽管如上所述增幅全面下滑，管理层对香港保险市场于可见将来的有机增长持乐观态度。

ii.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历史上限使用率

根据上表所载，吾等注意到，外汇交易、衍生工具交易、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各自历史年度上限使用率(i)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约为2.3%、1.3%、16.7%及8.9%；及(ii)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约为5.5%、0.0%、5.5%及3.0%。

外汇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涉及与客户及与银行同业对手方在外汇及衍生工具交易市场进行的外汇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此等交易受(i)国际贸易交易额；及(ii)货币及利率波动等 贵集团无法控制的多项因素影响。吾等自管理层了解，外汇交易上限及衍生工具交易上限的使用率低，是由于(a)过去数年，国际贸易持续紧张，引致国际贸易较预期增长低；及(ii)已预留缓冲，以应付环球金融市场任何重大及预料之外的变动。

展望未来，管理层预期外汇交易量及衍生工具交易量仍会波动。根据国际清算银行公布的《2019年外汇及场外衍生品市场三年期中央银行调查》所载统计数据，(i)外汇市场的日均交易额由2013年4月的5.4万亿美元减少至2016年4月的5.1万亿美元，又回升至2019年4月的6.6万亿美元，而(ii)场外利率衍生品市场的日均交易额由2013年4月的2.3万亿美元显著增加至2016年4月的2.7万亿美元，又进一步增加至2019年4月的6.5万亿美元。按上述调查结果考虑

该等整体升势以及2019年4月约88.3%的交易以美元结算后，管理层认为，对美元相关外汇交易的需求将保持活跃。此外，人民币作为2019年上半年交易活跃度排第八的货币，增长放缓但有竞争力，按量计在全球外汇交易中约占4.3%的份额，具有庞大的增长潜力。

管理层表示，财务资产交易主要是为资产的风险管理及维持足够流动性水平而进行。然而，倘相关的交易额超出其年度上限，贵集团将须就修订相关年度上限寻求批准。同时，不能进行财务资产交易可能导致重大业务中断，并削弱贵集团的风险管理能力。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涉及外汇基金及票据交易，而贵集团为此等交易在香港的市场庄家之一。因此，贵集团有责任于其他银行（包括中国银行集团）提出要求时提供报价。尽管如上文所述，是否进行一项特定交易由对手方决定。吾等自管理层了解，当进行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时，一买一卖将被视作两宗交易。贵公司认为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上限历史使用率低是由于（其中包括）：(i)需求是由客户主导；及(ii)已预留缓冲，以应付任何重大及预料之外的交易需求增加（包括前述外汇基金及票据的庄家买卖责任）。

iii. 估计年度上限存在内在困难

吾等自与管理层的讨论了解，持续关连交易主要为市场主导。因此，每项持续关连交易的交易量及价值总额随时间变动，须视乎多项外在因素而定，包括金融市场的波动、经济环境或相关政府政策／措施的变动，惟此等因素并不在贵集团控制范围以内。就此而言，要准确估计相关上限存在内在困难。再者，过去贵集团因超出年度上限水平而出现长期业务中断，而该等年度上限水平不足以配合其实际业务量。

投资者亦应注意，香港经济目前受到内部社会动荡引致不明确因素增加及与中美贸易谈判有关的外在不明确因素影响。该等变动已对香港整体营商环境、经济及金融服务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吾等自管理层了解，贵集团正密切监察长期事态发展。未来香港经济仍易受到挑战、机遇以及内外部发展及政府计划、新政策或措施的影响。

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层的观点，即仅因历史使用率处于低水平而降低新上限限额实为轻率之举。于下文5.2及5.3节，吾等将审视若干特定长期变动，该等变动是厘定新上限项下限额的基础。

5.2 贵集团业务扩张前景

管理层于厘定新上限时，已考虑贵集团业务计划扩张及增长潜力、与中国银行集团的合作活动，以及可能推出新金融服务及产品。

诚如2019年中期报告所披露，贵集团继续将业务重心放在确保均衡及可持续业务发展，同时把握实施「一带一路」计划、人民币国际化及更多支持大湾区政策带来的新机遇。

董事会亦认为，东南亚市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此乃由于该地区是中国一带一路计划的核心地区、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市场及中国企业「走出去」倡议的目标地区。于2019年上半年，贵集团顺利完成中国银行老挝业务的交割，中银香港已发展为一家区域银行，在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尼、柬埔寨、老挝和文莱等八个东南亚国家设有经营机构。

贵集团促进大湾区互联互通，在大湾区推出「大湾区服务通」，促进粤港澳三地个人客户理财品牌互认。2019年上半年，大湾区建设加速，香港移动支付市场蓬勃发展，为贵集团信用卡及支付业务发展带来新的动力。中银香港在全港首推「开户易」服务，满足香港居民足不出港，见证开立内地个人银行账户需求；配套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跨境零售支付功能，便利港人北上大湾区支付消费。

2019年上半年，亦见证多项重大发展，以及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继续稳步发展，国家一系列扩大开放及促进人民币国际化的措施相继出台，各项有利政策正有序推进，如取消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上限和总资产要求，放宽对证券行、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保险公司相关政策。同时，深化和完善香港与内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逐步扩大交易所上市债券市场及期货市场的对外开放水平。同时，MSCI分阶段提升中国A股在其指数的比重，以及境内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管理层认为，这些措施均为香港金融业带来新的业务机遇，进一步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

总结而言，管理层预期贵集团透过加强其与中国银行集团的合作关系，继续扩展其国际人民币服务，但亦紧记本地及全球经济情况预料之外的变动，将会对贵集团潜在业务增长加添不明确因素。

5.3 中国内地及香港人民币及经济的近期发展

2016年10月，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特别提款权（「特别提款权」）一篮子货币，继美元、欧元、日圆及英镑后成为第五大货币，地位举足轻重。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一篮子货币，是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重要标记。

中国内地经济方面，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显示，中国内地的国民生产总值（「国民生产总值」）增幅由前两个季度的分别增长率6.2%及6.4%下降至2019年第三季度的增长率6.0%。于2019年前三个季度，消费仍为中国国民生产总值的最大来源，对经济增长占比为60.5%。根据人行公布的数字，中国外汇储备为全球第一，由2018年12月的3.073万亿美元增加至2019年11月的3.096万亿美元。

香港经济方面，吾等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顾问办公室发表的2019年第三季经济报告获悉，香港经济在2019年第三季按年收缩2.9%，与上一季录得0.4%轻微增长相比，情况急速恶化。本地社会事件令与消费及旅游相关行业受到重创，对本已受全球经济同步放缓和中美贸易摩擦升温影响而转弱的香港经济，造成极为沉重的打击。经季节性调整后按季比较，香港经济继上一季下跌0.5%后，在第三季显著收缩3.2%。因此，香港经济在第三季步入技术性衰退，是自2009年以来首次。

整体货物出口在2019年第三季按年实质跌幅扩大，反映环球制造业及贸易活动进一步放缓。服务输出急剧下滑，并录得自2003年第二季以来按年最大跌幅，其中访港旅游业严重受创。随着环球经济增长回软及贸易往来减少，其他服务输出也录得不同程度的跌幅。由于本地社会事件对与消费相关的活动构成严重干扰，而经济前景欠佳亦削弱消费情绪，私人消费开支大幅减弱，逾十年来首次按年下跌。整体投资开支的跌势加剧。机器及设备购置在营商气氛非常悲观下急挫，而楼宇及建造活动亦进一步下跌。

尽管上述香港经济增长趋势有所放缓，但其金融及银行系统仍然稳健。近年来中国内地与香港贸易交流频繁。根据香港贸易发展局于2019年11月的公布，香港为美国、日本及韩国之后中国内地

第四大贸易合作伙伴，2018年中国内地与香港双边贸易额约为3,106亿美元（中国内地外贸总额的6.7%），其中，中国内地对香港出口额约为3,021亿美元，带动香港成为第二大出口市场。

2019年7月5日，广东省公布有关大湾区的两项重要战略文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其中倡议九个地区的100项主要措施，包括优化提升大湾区四个核心城市的环境、建立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及维持先进基建基地的地位。

根据金管局于2019年9月刊发的《货币与金融稳定情况半年度报告》，随着美中贸易冲突的升级，离岸人民币和在岸人民币自5月初和8月初面临贬值压力，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跌破7。在此期间，在岸人民币与离岸人民币之间的价差偶尔有所扩大，但按历史标准仍保持温和。尽管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发展将继续受到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尤其是中美贸易战的加温，中国内地持续开放资本账、国际投资者对人民币资产配置的增加以及「一带一路」及大湾区计划项下的区域经济增长和金融合作，预期将为离岸人民币业务提供持续支持。香港股市在很大程度上受2019年中美贸易紧张关系的跌宕起伏的影响，同时又受到主要央行放松货币政策的强烈信号的缓冲。由于全球债券市场波动加剧，港元债券市场温和扩张，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发行量反弹。

因此，管理层认为，中国内地与香港的贸易交流势将更趋频繁，而中国政策以及「一带一路」及大湾区计划可望进一步刺激离岸人民币需求的增长，促进人民币货币持续市场化，因而将令 贵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的交易有所增加。

5.4 厘定新上限的主要理据

吾等注意到，建议新上限采用的原则大致与厘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及前三年期间的经批准年度上限限额所采用的原则相同。意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个年度上限限额乃基于(i) 贵集团最新可用收入或总资产的5%（于此情况下，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实际金额）、(ii)采用平均5年的历史增长率（按 贵集团的收入及总资产计分别为5.8%及7.7%）以达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理论上限限额，以及(iii)以估计最低增长率30%预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需的年度上限。

就有关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未来两个财政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限额，管理层允许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介于约25%至43%（或「年度增量增长率」），分别低于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批准上限限额中使用的介于约40%至67%的年度增长率。

鉴于本身业务的固有性质及经济不明朗因素，尤其是近数月来社会事件对香港经济构成的压力，实在难以对未来经济增长率作出准确预测。然而，考虑到上述平均5年的历史增长率达到2019年的理论上限，是根据 贵集团收入的同比增长率介乎-8.1%至+23.4%及 贵集团的总资产同比增长率介乎-0.5%至+12.3%得出，吾等认为接纳2020年出现30%增长率并非不公平或不合理，因应经济可从低谷出现某程度反弹（倘确实出现），其后两年增长率介乎25%至43%，幅度取决于香港经济复苏速度和时间以及大湾区的发展。

如上文第5.1节所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个月期间，实际上限使用率水平远低于相关经批准上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此低使用率的模式亦相当明显。

虽然历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处于低水平，但管理层认为，设定新上限是合适做法，此举可为应付任何不可预见市场力量及变化引致的市场活动的重大及意外增加预留充足缓冲。管理层于过程中采取谨慎的立场，以减少未来可能因超出相关年度上限限额（倘其设定水平远低于建议新上限）引致与关连人士业务中断或暂停的风险。

务请股东注意，贵集团的主要业务运营位于香港，而香港经济及市场易受多项外在因素影响，包括(i)中美贸易谈判漫长，且其结果未可预料；(ii)美国减息的走势，其因港元与美元挂钩直接影响香港经济；(iii)香港与贸易伙伴（其中包括英国，其正处于实行脱欧的不确定时期）出口关系；(iv)香港作为国际金融及资本市场的持续吸引力；(v)香港和中国内地（包括大湾区计划）的经济联系，香港获指定为其中的主要门户及超连接金融中心；及(vi)香港自2019年夏季以来社会动荡对香港经济的影响以及任何政府政策随后的变动。该等外在因素的影响程度将对贵集团业务，以及（顾名思义）管理层的增长假设的实现及最终上限使用率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吾等考虑到贵集团于2006年及2007年曾出现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低于与关连人士产生的业务量的情况，因而贵集团不得不寻求临时上限调整以进行补救。新上限已基于与过往一致的方式设定，尽管在这三年的新上限期间中，最近两年的年度增量增长率已大幅降低，吾等接纳上述新上限属审慎及合理。

5.5 吾等的意见

经考虑下列因素，

- (i) 记录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历史金额并非厘定新上限的适合或可靠参考，其原因载于「5.新上限」一节；
- (ii) 贵集团会不时扩大其产品及服务范围，惟须（其中包括）遵守监管政策及符合市场需求；
- (iii) 若干类别的持续关连交易的价格易受市况影响，而有关交易须于短时间内执行；
- (iv) 持续关连交易主要受市场驱动，属无法预测。贵集团于2006年及2007年的交易量录得无法预测的增长而急需独立股东批准以对若干上限作出调整。为降低潜在违反上限（可能对构成贵集团正常营运一部分的持续关连交易造成不必要的干扰）的风险，在当前情况下设定足够大的年度上限（并在贵集团完善的定价及相关检讨程序内部监控机制下运作）被视为属审慎；
- (v) 为把握落实「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向东南亚「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及大型公司及大湾区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带来的机遇，贵集团将加强其与中银集团的合作；
- (vi) 为应付贵集团的潜在业务增长与金融市场及经济状况出现任何无法预料的变动，并让贵集团更加灵活地与中国银行集团进行更多业务交易而预留缓冲，惟须遵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相关协议的条款；及
- (vii) 贵集团有权（但无义务）就持续关连交易与中国银行集团交易，

吾等认为，贵集团采纳新上限属合理及审慎，并认为新上限属公平合理，符合贵公司股东及整体利益。

六福资本函件

务请股东注意，新上限是根据现时所得资料而作出的估计，而新上限的实际使用及充足性视乎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经济状况及监管发展）而定。

IV. 推荐意见

经考虑上述主要因素，特别是：

- (i) 贵集团及中国银行集团的背景资料；
- (ii) 持续关连交易及项下拟进行的各项交易的性质及条款；
- (iii) 厘定新上限的基准；
- (iv) 贵集团所述战略及业务扩展计划；及
- (v) 「5.1持续关连交易历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一节所载历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的背景，以及于评估「5.5吾等的意见」一节所载新上限时考虑的其他因素，

吾等认为，持续关连交易（即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连同有关新上限）的条款乃在贵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并符合贵集团及股东整体利益。因此，吾等推荐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以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即投资及转介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包括相关新上限）。

此致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
六福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许照中 罗启洋
谨启

2020年1月16日

许照中先生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注册持牌人士，并为六福资本有限公司负责人员，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许照中先生于机构融资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

罗启洋先生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注册持牌人士，并为六福资本有限公司负责人员，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罗启洋先生于机构融资行业拥有逾6年经验。

1. 责任声明

本通函的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2. 董事在与本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的权益

非执行董事（即刘连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亦为中国银行董事，而中国银行于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规定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中国银行是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人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的业务重迭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主要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设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在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除在本集团业务外）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持有权益。

3.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以下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或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本公司登记册内，或须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本公司：
美国预托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童伟鹤	2,000 ^(附注1)	-	-	-	2,000	0.00% ^(附注2)

附注：

(1) 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20股普通股股份。

(2) 童伟鹤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0.0004%。

附录 一般资料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中国银行（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H股总数 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高迎欣	1,100	—	—	—	1,100	0.00% ^(附注1)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附注2)	1,120,000 ^(附注3)	—	5,160,000	0.01%

附注：

(1) 高迎欣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001%。

(2) 该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透过蔡冠深教育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本公司的董事或总裁或其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的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4. 涉及董事的其他安排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a) 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所订立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仍属有效且对本集团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概无董事拥有重大权益；及
- (b)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发的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的结算日）以来概无董事在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i)收购或出售；(ii)租用；(iii)拟收购或出售；或(iv)拟租用的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5. 服务合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并非于一年内届满或于一年内雇主可毋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而终止的服务合约。

6. 专家

以下为本通函载有或提述其意见或建议的专家的资格：

名称	资格
六福资本有限公司	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六福资本已发出同意书，同意本通函刊发时，以现有形式及文义，收录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称，且迄今并无撤回同意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六福资本概无拥有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股权，亦无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证券的任何权利（不论可否依法强制执行）。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六福资本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发的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的结算日）以来，概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收购或出售或租用或拟收购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7. 重大不利变动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财务或交易状况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团最近刊发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结算日）以来并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8. 其他事项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9. 备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发日期起14日（包括当日）期间一般营业时间内，下列文件可于本公司位于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的注册办事处查阅：

- (a) 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函件，其全文载于本通函第15页；
- (b) 六福资本函件，其全文载于本通函第16页至第34页；及
- (c) 服务与关系协议及修订协议。